**关于《汕尾市城乡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规范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管理城乡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以下简称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确保三线安全、规整、美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汕尾市城乡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规范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是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立法规划项目，制定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具体要求。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旨在推动县镇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三线治理是“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美丽圩镇建设的重要部分，是优化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汕尾市委、市政府亦制定《汕尾市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十号”攻坚行动方案》，明确统筹推进全域三线规范整治。因此，制定《条例》，推动三线及其附属设施规范管理立法，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具体要求。

（二)制定《条例》是保障三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现实需求。长期以来，由于“三线”缺乏统一规划和有效治理，导致强弱电线路搭挂、缠绕等问题持续累积，存在较多安全隐患。通过制定《条例》，可以进一步明确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线运营单位等的责任，推动三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与维护等，有效减少因线路老化、破损、乱拉乱接等引发的安全事故，保障设施安全有序运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 制定《条例》是改善人居环境、助推城乡风貌提升的必要举措。三线布局杂乱无章，在空中形成的“蜘蛛网”现象严重影响城乡的视觉美观。制定《条例》能够对三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合理规划和整理，有助于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提高空间的整洁度和舒适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乡整体形象和品质。

（四）制定《条例》是我市三线及其附属设施规范管理工作成熟经验通过立法方式予以固定的实际需要。我市在三线及其附属设施规范管理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有必要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予以制度化、常态化，推动我市高质量规范管理三线及其附属设施。

二、《条例》起草的依据和过程

（一）《条例》起草的依据

起草《条例》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供用电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

（二）《条例》起草的过程

为加强对《条例》起草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条例》起草工作小组并开展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为高质量完成条例立法的起草工作任务，我局制定了《<汕尾市城乡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规范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方案》。我局在起草过程中坚持地方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有关规定为上位法依据，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起草《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管线运营单位职责、社会义务等。

第二章为规划与建设，主要包括：原则要求、规划编制、用地保障、建设标准、共建共享、设计施工、设施交越搭挂、三线迁改、建筑物内三线验收、线路合一等。

第三章为管理与维护，主要包括：管护原则、整治指导、废旧无用三线及设施清理、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主体配合义务、乱拉乱挂线路治理、长效机制、应急管理、其他线路管理等。

第四章为保障与监督，主要包括：资金保障、联席会议、数字化监管、社会监督、考核评价、宣传引导等。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管线运营单位责任、其他责任等。

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施行时间。